

正本擬：本案請改分經費單位教育處。(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
發文方式：郵寄 依規定係由學校彙總提出)

時約值
級職 李姚蓉

社會救助科 科長 廖本國

241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

承辦人：余信貞

電話：(02)89127636

傳真：(02)89127638

電子信箱：relgoomail@tf4dr.org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賑基字第0001140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113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自114年2月10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敬請轉知貴轄學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 二、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本會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資格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 三、前述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 四、符合上述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者，請依辦法第五點申請方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寄交本會申請（免備文）。申請辦法及表單請參閱本會網址：<https://www.tf4dr.org/>。
- 五、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助（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不公開之。...」，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本會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

